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

承辦人：吳湘婷

電話：03-5266779#512

傳真：03-8572890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慈證字第1150000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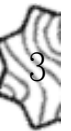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發訖 (11500002001\_Attach1.pdf、11500002001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本會與花蓮縣政府將於115年3月21日(六)合作辦理「美哉！靜思堂」寫生比賽，敬請會予公告周知，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9日(一)23:59止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5年3月21日(星期六)9:00-12:0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花蓮慈濟文化園區(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至707號)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  - 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  - (三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  - (四)承辦單位：慈濟花東區委員慈誠聯誼會、慈濟花東區教育功能團隊
- 五、活動相關詳細辦法請詳閱報名簡章如附件。



六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fKAwUVdtEGYWA5M9>。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宗教處



裝

訂

線

83

# 2026 年「美哉！靜思堂」寫生比賽簡章

## 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推動美感教育與藝術素養，培養學生以觀察、構圖、色彩表現自然與建築景觀的能力。
- 二、以花蓮慈濟文化園區（靜思堂周邊）為戶外教室，引導學生進行場域探索與地方文化學習。
- 三、透過假日時光，大手牽小手共同親近自然，促進親子共學與在地認同，展現花蓮人文風景之美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承辦單位：慈濟花東區委員慈誠聯誼會、慈濟花東區教育功能團隊

## 參、參加對象與分組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臺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比賽分組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園組。

## 肆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0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9:00-12:00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花蓮慈濟文化園區（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至 707 號）
- 三、報到地點：靜思堂「銅門前」。
- 四、交通接駁：備花蓮火車站至花蓮慈濟文化園區定點定時接駁，如有搭乘需求，請於報名表中填寫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WfKAwUVdtEGYWA5M9>）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23:59 止。
- 三、比賽費用：免費參加。



## 陸、比賽方式與作畫規範

### 一、畫紙與規格

- （一）畫紙：現場發放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組 8 開，其餘為 4 開（4K）比賽專用畫紙，每人限領取 1 張。

- (二) 驗證：畫紙背面將加蓋比賽專用戳章或識別標記；使用非指定畫紙者不列入評審。
- (三) 作品資訊：請依附件一「作品資料表」規定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指定位置。

## 二、媒材與工具

- (一) 媒材：不限（如水彩、彩色鉛筆、粉彩、蠟筆、壓克力顏料等），惟不得使用數位平板、電腦繪圖或列印拼貼。
- (二) 工具：畫板、畫架、畫具等請自備。（童軍椅或野餐墊請自行斟酌準備）

## 三、作品主題

主題：「美哉！靜思堂」—以園區建築、景觀與人文風景為觀察對象，擇一場景寫生創作。可自由取景與表現方式，但不得以照片投影、格線轉描或臨摹他人作品。

## 四、作品交件

- (一) 每人限交 1 件作品。
- (二) 115 年 0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11:30-12:00 於指定位置繳交，逾時未交件視同棄權。
- (三) 交件時請一併繳交：作品、作品資料表及作品授權/個資同意書（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）。

## 柒、活動流程

1. 08:30-09:00 報到、領取比賽用紙與注意事項說明
2. 09:00-11:30 現地寫生創作
3. 11:30-12:00 作品交件並領取參加獎（請預留排隊時間）

## 捌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參賽資格審查：依據本辦法審定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審查：由本會邀請藝術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現 40%、構圖與技巧 30%、色彩運用 20%、整體完成度 10%。
- (四) 如作品未達評審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
## 玖、獎勵方式

- 第一名：各組 1 名（共 6 名），禮券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各組 2 名（共 12 名），禮券新台幣 8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各組 3 名（共 18 名），禮券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佳作：佳作名額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決定，禮券新台幣 3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參加獎：於交件時領取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
## 拾、得獎公告、頒獎及展出

- (一) 得獎公告：115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得獎者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二) 頒獎日期：115 年 05 月 03 日（星期日）10:00 與作品展揭幕同日辦理。
- (三) 作品展：得獎及入選作品將於指定場域展出（展期與地點以公告為準）。

## 拾壹、著作權與授權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作者所有。
- (二) 完成報名即視為認同本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活動之宣傳、展覽、出版、媒體報導與教育推廣等目的，得以非專屬、無償方式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編輯排版使用（含合理尺寸調整與必要之裁切），不受地域與期間限制。

## 拾參、個資與肖像

- (一)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報名、聯繫、得獎公告、獎狀製作及活動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二) 活動現場可能進行拍攝與錄影，用於活動紀錄、新聞發布及宣傳；報名即視為同意本人及同行者肖像於前述合理範圍內使用。
- (三)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活動相關作業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。

## 拾肆、安全、保險與天候應變

- (一) 主辦單位將視活動需求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參賽者如需個人旅平險請自行加保。
- (二) 參賽者請自備防曬、防蚊、雨具與飲水。
- (三) 幼兒園與國小參賽者，請由家長或師長陪同。
- (四) 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延期或取消，並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## 拾伍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；活動相關解釋權歸主辦單位。

## 拾陸、聯絡方式

聯絡單位：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活動承辦窗口-呂鳳瑛）  
地址：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3 號  
電話：03-8560260 分機 4004

附件 1 2026 年「美哉!靜思堂」寫生比賽

作品資料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個資告知同意書

作品標籤表 為便於評審作業，請於作品背面浮貼作品標籤表	
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	
參賽者姓名：	
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	
學校名稱：	
家長姓名：	手機： EMAIL：



20250609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辦法，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本會基於章程業務、活動、社會服務、行政管理及宣傳推廣活動等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填寫頁所示，請您填寫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會更正。
- 三、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期間：本會僅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，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地區：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國內外地區。
  - （三）對象：您個人資料將使用在本會、其他本會志業體、受本會委託處理相關事務之第三人、因履行契約所必要之第三人、其他業務相關之第三人、政府機構、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之接收者。
  - （四）方式：您個人資料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並以合理方式使用。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。
- 四、您得到本會官網聯絡窗口，就您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以下權利：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、執行職務及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時，拒絕您行使上述權利。  
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，而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如選擇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- 六、若因本同意書涉訟，您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您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※您於相關文件填寫個人資料，即視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，代表：**

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規定，並同意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您確認已經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本同意書所有規範，始得填寫。

若您是代填報者，您保證已向個人資料所有人說明本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獲得個人資料所有人之同意，始填報相關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詳閱 2026 年「美哉！靜思堂」寫生比賽簡章及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，同意遵守相關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均為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若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活動之宣傳、展覽、出版、媒體報導與教育推廣等目的，得以非專屬、無償方式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編輯排版使用（含合理尺寸調整與必要之裁切），不受地域與期間限制。除頒給本比賽之獎勵外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本人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、入選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金之權利，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謹此聲明。

此致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參賽者簽名：\_\_\_\_\_

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 寫生比賽

美哉！靜思堂



時間：2026年3月21日 9:00-12:00

地點：花蓮慈濟文化園區

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立高中／職、國中、  
國小、幼兒園在學學生

主辦單位：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